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供應商管理政策

一、政策宗旨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綜合評估供應商在環境、健康與安全、反腐敗等方面的管理舉措及表現，選擇符合公司價值觀及發展要求的商業夥伴建立長期穩定、互利共贏的良好合作關係。

二、適用範圍

本政策適用於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體供應商。

三、管理舉措

1. **供應商准入：**本公司秉承公平、公正、開放的原則，通過公開招標、詢價等多種方式擇優選擇供應商。在准入環節，本公司以信用資質、技術指標、安全質量保障等方面作為主要評價指標依據，並根據採購品類要求供應商提供環境保護、質量管理、職業健康安全等 ISO 9000 系列體系認證情況。本公司根據採購品類需要，通過公開方式建立特定品類的合格供應商名錄。本公司要求所有供應商不得為本公司及上級集團公司處置期內的嚴重不良行為記錄供應商，且未被列入供應商涉案「黑名單」，同時要求所有供應商必須遵守所在國（地區）的反腐敗相關法律法規，並制定反腐敗政策制度及相關工作機制以核查合規情況。

2. **供應商考評：**本公司按照「動態更新、年度評價」的原則，對所有參與採購活動的供應商開展各階段績效評價，並根據評價結果與戰略合作情況，將供應商分為戰略供應商、優秀供應商、良好供應商、一般供應商和不合格供應商。對專業化程度高、市場接受度高、長期合作夥伴等與公司簽訂戰略合作協議及經評定與公司具有良好合作的供應商列入公司戰略供應商。

3. **供應商不良行為及退出管理：**本公司編制供應商不良行為清單，對供應商圍標串標、造假、履約不合格等違法違規不良行為進行分級懲戒，並通過實行「一單一評」「多單匯總」的評價方式，篩選不合格供應商。

本政策自發佈之日起執行，並將根據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不定期的修訂。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